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志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9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74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志宏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劉志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2時59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085-PJR號機車停放在該處，且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鑰匙開啟該機車置物箱後，竊取置物箱內宋秀靜所有之包包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得手，隨即騎乘NQF-5153號機車離開。
- 二、以上犯罪事實，有(一)被告劉志宏於警偵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；(二)告訴人宋秀靜之指述；(三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告訴人機車照片、錄影光碟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證明確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竊盜、搶奪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於109年8月23日執行完畢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5年以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考量上述罪行與本案罪行，罪質相同，足認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事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四、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

01 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02 可，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給付告訴人25,000元，有調
03 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
04 輕；兼衡本件犯罪手段、對於法益所生危害、被告於警詢時
05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（詳卷內被告前案紀
06 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7 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25,000元，已逾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應
09 認被告已將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
10 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1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盧重逸

19 附錄論罪之法條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